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即將易名為「**Amax Holdings Limited**」，
並採納「**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未計無形資產減值及應佔聯營公司無形資產攤銷及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前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去年之1億2,000萬港元增加176%至3億3,000萬港元。
- 本年度純利由去年之虧損淨額12億9,200萬港元提升至7,900萬港元。
- 本年度股息為約3,988萬港元或佔本年度溢利約51%。
- 本年度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開支為2億400萬港元，其中約800萬港元為有關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及1億9,600萬港元為有關應佔希臘神話娛樂場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 本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2.97港仙及1港元。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416,094	157,319
銷售成本		—	(1,742)
毛利		416,094	155,577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722)	—
其他收入	4	603	1,0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7)	(2,0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593)	(45,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2,469)
無形資產減值	12	(7,951)	(32,183)
經營溢利	5	357,983	74,618
融資成本	6	(59,632)	(55,74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		
應佔經營溢利		24,047	68,841
應佔無形資產攤銷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273,933)	(1,385,730)
		(249,886)	(1,316,8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48,465	(1,298,014)
所得稅	7	—	7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8,465	(1,298,0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8	30,325	6,307
年內溢利／(虧損)		78,790	(1,291,70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8,843	(1,291,426)
少數股東權益		(53)	(274)
年內溢利／(虧損)		78,790	(1,291,700)
股息	9	39,883	—
每股盈利／(虧損)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0(a)	2.97港仙	(81.59)港仙
— 攤薄	10(b)	2.96港仙	(81.59)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0(a)	1.82港仙	(81.99)港仙
— 攤薄	10(b)	1.82港仙	(81.99)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0(a)	1.14港仙	0.40港仙
— 攤薄	10(b)	1.14港仙	0.40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				
— 投資物業			3,390		4,112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0		5,900
			8,430		10,012
無形資產	12		19,921		30,4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887,822		1,137,708
其他金融資產	14		2,095,268		5,109,650
			3,011,441		6,287,77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634,973		194,3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209		91,013	
		713,182		285,359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資產	16	—		15,737	
		713,182		301,0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40,019)		(41,404)	
借貸	18	(6,600)		(5,000)	
		(146,619)		(46,404)	
與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6	—		(46,506)	
		(146,619)		(92,910)	
流動資產淨值			566,563		208,1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78,004		6,495,96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	—		(5,000)	
承兌票據	19	(906,612)		(847,305)	
			(906,612)		(852,305)
資產淨值			2,671,392		5,643,658
資本及儲備	20				
股本			26,589		26,589
儲備			2,644,803		5,647,456
直接在有關歸類為持作銷售之 出售群組的權益中確認之金額			—		(30,44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671,392		5,643,605
少數股東權益			—		53
權益總額			2,671,392		5,643,658

附註：

1. 本公司資料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並即將易名為「Amax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將變更為「Amax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註冊程序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在百慕達完成辦理。於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辦妥登記以及相關程序後，本公司之新名稱將會即時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製造及買賣液晶體顯示屏產品及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之業務已分別於年內終止。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將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在本年度，本集團（如適用）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現正或已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 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 其相互作用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前年度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 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獲得客戶轉讓之資產生效

⁷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合）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公司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之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數字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惟下列資產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以公平價值列賬：

- 投資物業；及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群組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本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就影響政策應用及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而呈列。由於業務分類對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較為合適，因此業務分類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分類：投資於參與博彩相關業務之宣傳推廣、客戶發展、協調、營運及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之公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液晶體顯示屏產品分類：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模組。

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分類：製造及銷售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投資於 博彩及娛樂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入	<u>416,094</u>	<u>-</u>	<u>416,094</u>	<u>25,170</u>	<u>-</u>	<u>25,170</u>	<u>441,264</u>
業績							
分類業績	400,653	-	400,653	<u>(2,848)</u>	<u>-</u>	(2,848)	397,80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u>	<u>(42,670)</u>	<u>(42,670)</u>			<u>-</u>	<u>(42,670)</u>
經營溢利／(虧損)	400,653	(42,670)	357,983			(2,848)	355,135
融資成本	(59,632)	-	(59,632)			(1,124)	(60,7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9,886)	-	(249,886)			-	(249,88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34,297		34,297	34,297
所得稅	<u>-</u>	<u>-</u>	<u>-</u>			<u>-</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91,135</u>	<u>(42,670)</u>	<u>48,465</u>			<u>30,325</u>	<u>78,79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投資於 博彩及娛樂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屏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入	<u>157,319</u>	<u>-</u>	<u>157,319</u>	<u>56,511</u>	<u>-</u>	<u>56,511</u>	<u>213,830</u>
業績							
分類業績	110,416	-	110,416	<u>(5,246)</u>	<u>(2,025)</u>	(7,271)	103,14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u>	<u>(35,798)</u>	<u>(35,798)</u>			<u>-</u>	<u>(35,798)</u>
經營溢利／(虧損)	110,416	(35,798)	74,618			(7,271)	67,347
融資成本	(55,743)	-	(55,743)			(1,935)	(57,6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16,889)	-	(1,316,889)			-	(1,316,88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15,513	15,513	15,513
所得稅	<u>7</u>	<u>-</u>	<u>7</u>			<u>-</u>	<u>7</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262,209)</u>	<u>(35,798)</u>	<u>(1,298,007)</u>			<u>6,307</u>	<u>(1,291,7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經營業務				
	投資於博彩 及娛樂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液晶顯示屏 產品 千港元	液晶顯示屏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小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788,636</u>	<u>-</u>	<u>-</u>	<u>-</u>	<u>2,788,636</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87,822				887,822
未分配資產					<u>48,165</u>
總資產					<u><u>3,724,623</u></u>
負債					
分類負債	1,043,551	-	-	-	1,043,551
未分配負債					<u>9,680</u>
總負債					<u><u>1,053,231</u></u>
其他分類資料：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	198	-	198	198
本年度產生之未分配資本開支					<u>1,118</u>
					<u><u>1,316</u></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535	511	-	511	3,046
本年度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1,966</u>
					<u><u>5,012</u></u>
無形資產減值	<u>3,874</u>	<u>-</u>	<u>-</u>	<u>-</u>	<u><u>3,874</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經營業務				
	投資於博彩 及娛樂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液晶顯示屏 產品 千港元	液晶顯示屏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小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5,379,841</u>	<u>15,737</u>	<u>—</u>	<u>15,737</u>	5,395,5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37,708				1,137,708
未分配資產					<u>55,587</u>
總資產					<u>6,588,873</u>
負債					
分類負債	<u>882,349</u>	<u>46,506</u>	<u>—</u>	<u>46,506</u>	928,855
未分配負債					<u>16,360</u>
總負債					<u>945,215</u>
其他分類資料：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開支	—	258	—	258	258
本年度產生之未分配資本開支					<u>8,493</u>
					<u>8,751</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5,231	1,750	1,457	3,207	8,438
本年度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926</u>
					<u>9,364</u>
無形資產減值	<u>32,183</u>	<u>—</u>	<u>—</u>	<u>—</u>	<u>32,183</u>

(b) 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呈報資料時，分類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釐定。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南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	416,094	-	-	-	-	-	-	416,094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382	-	3,875	17,485	-	2,957	378	93	25,170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382</u>	<u>416,094</u>	<u>3,875</u>	<u>17,485</u>	<u>-</u>	<u>2,957</u>	<u>378</u>	<u>93</u>	<u>441,264</u>
分類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9,700	3,682,336	-	-	-	-	-	-	3,692,03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	-
	<u>9,700</u>	<u>3,682,336</u>	<u>-</u>	<u>-</u>	<u>-</u>	<u>-</u>	<u>-</u>	<u>-</u>	<u>3,692,036</u>
- 未分配資產									32,587
									<u>3,724,623</u>
分類資本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98	-	-	-	-	-	-	198
	<u>-</u>	<u>198</u>	<u>-</u>	<u>-</u>	<u>-</u>	<u>-</u>	<u>-</u>	<u>-</u>	<u>198</u>
- 未分配									1,118
									<u>1,316</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及澳門)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南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4,260	153,059	-	-	-	-	-	-	157,319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724	-	8,671	26,710	12,491	7,125	644	146	56,511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4,984</u>	<u>153,059</u>	<u>8,671</u>	<u>26,710</u>	<u>12,491</u>	<u>7,125</u>	<u>644</u>	<u>146</u>	<u>213,830</u>
分類資產									
- 持續經營業務	10,545	6,511,121	-	-	-	-	-	-	6,521,66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761	-	976	-	-	-	-	-	15,737
	<u>25,306</u>	<u>6,511,121</u>	<u>976</u>	<u>-</u>	<u>-</u>	<u>-</u>	<u>-</u>	<u>-</u>	<u>6,537,403</u>
- 未分配資產									51,470
									<u>6,588,873</u>
分類資本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4,112	-	-	-	-	-	-	-	4,11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6	181	-	-	-	-	-	-	257
	<u>4,188</u>	<u>181</u>	<u>-</u>	<u>-</u>	<u>-</u>	<u>-</u>	<u>-</u>	<u>-</u>	<u>4,369</u>
- 未分配									4,381
									<u>8,750</u>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a)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入		
— 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 (見下文附註(i))	409,750	131,340
— 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見下文附註(ii))	4,481	18,195
— 於直播百家樂系統之投資 (見下文附註(iii))	586	1,640
— 角子機業務之投資 (見下文附註(iv))	1,277	1,884
	<u>416,094</u>	<u>153,059</u>
來自銷售旅遊套票之收入	<u>-</u>	<u>4,260</u>
	416,094	157,3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銷售液晶體顯示屏產品	25,170	56,511
	<u>441,264</u>	<u>213,830</u>

附註：

(i) 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透過其附屬公司Ace High Group Limited (「Ace High」) 投資於澳瑪國際有限公司 (「澳瑪國際」，在澳門註冊成立並持有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中介人牌照) 之中介人相關業務，以發展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之宣傳推廣業務。澳瑪國際之業務於新濠鋒娛樂場 (前稱澳門皇冠娛樂場) 為綜合不同合作中介人，從中收取佣金 (「中介人相關業務」)。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Ace High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收取澳瑪國際自中介人相關業務所產生溢利之80%。

有關澳瑪國際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概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開展業務 日期) 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來自新濠鋒娛樂場 (前稱澳門皇冠娛樂場) 之 佣金	4,598,406	1,877,420
來自其他宣傳推廣服務之收入	82,449	21,933
其他收入	4,568	5
	<u>4,685,423</u>	<u>1,899,358</u>
經營開支		
繳付澳門政府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	(34,253)	(13,981)
宣傳推廣服務之直接成本	(107,227)	(26,779)
付給下線中介人佣金	(3,990,846)	(1,688,010)
員工成本	(22,648)	(4,197)
行政開支及其他	(18,261)	(2,216)
	<u>(4,173,235)</u>	<u>(1,735,183)</u>
來自中介人綜合業務之貢獻	512,188	164,175
澳瑪國際股東應佔之權益淨額	<u>(102,438)</u>	<u>(32,835)</u>
本集團應佔之貢獻淨額	<u>409,750</u>	<u>131,340</u>

(ii) 於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從事於希臘神話娛樂場內特別預留予高投注額顧客的高投注區（「貴賓廳」）之投資，代價為收取來自貴賓廳之博彩收益淨額的其中份額、籌碼佣金、費用及津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博彩收益淨額	12,363	43,300
籌碼佣金	10,214	61,321
費用及津貼	2,469	18,536
	<u>25,046</u>	<u>123,157</u>
經營開支		
繳付澳門政府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	(124)	(852)
付給合作人之佣金	(18,858)	(91,441)
	<u>(18,982)</u>	<u>(92,293)</u>
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貢獻	6,064	30,864
希臘神話娛樂場所佔份額	(1,583)	(12,669)
	<u>4,481</u>	<u>18,195</u>

(iii) 於直播百家樂系統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 Faith Development Limited從事投資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後者之電子直播百家樂系統之技術顧問服務之業務，代價為佔後者來自直播百家樂系統業務之博彩收益淨額的其中份額。該業務因年內表現欠佳而被終止。

(iv) 於角子機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adepower Limited從事投資於希臘神話娛樂場內90（二零零八年：204）部角子機之業務，有權收取來自希臘神話娛樂場內90（二零零八年：204）部角子機營運所得博彩收益淨額的若干份額。

(b)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見下文附註)	340	964
租金收入	180	120
其他收入	83	9
	<u>603</u>	<u>1,09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8)：		
銀行利息收入 (見下文附註)	1	2
其他收入	48	68
	<u>49</u>	<u>70</u>
	<u><u>652</u></u>	<u><u>1,163</u></u>

附註：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	340	96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	2
	<u>341</u>	<u>966</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552	243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209	6,87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386	15,137
	<u>22,147</u>	<u>22,252</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21	14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09	8,539
	<u>4,530</u>	<u>8,687</u>
	<u>26,677</u>	<u>30,939</u>
(b)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6	926
無形資產攤銷	2,535	5,231
沒收租金按金	–	2,88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00	600
– 其他服務	358	29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3,221	1,33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支銷69,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58,000港元)	(111)	(62)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1	3,207
匯兌淨虧損	556	2,613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934	1,914
存貨成本	20,594	45,935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25	316
承兌票據利息	<u>59,307</u>	<u>55,427</u>
	59,632	55,743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之利息	<u>1,124</u>	<u>1,935</u>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60,756</u>	<u>57,678</u>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7)</u>

由於業務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b)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

由於業務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c) 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稅項虧損抵銷，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8,1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8,900萬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Profit Go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rofit Goal集團」)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出售收益淨額約為34,297,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奧馬仕環球製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奧馬仕環球製品集團」)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出售收益淨額約為15,513,000港元，而出售上述公司後，本集團製造及買賣液晶體顯示屏消費產品及液晶體顯示屏產品之業務已終止經營。

(a)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972)	(9,20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34,297</u>	<u>15,513</u>
	<u><u>30,325</u></u>	<u><u>6,307</u></u>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直至有關出售(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完成日期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5,170	56,511
銷售成本	<u>(20,315)</u>	<u>(45,702)</u>
毛利	4,855	10,809
其他收入	49	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32)	(5,3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u>(4,920)</u>	<u>(12,842)</u>
經營虧損	(2,848)	(7,271)
融資成本	<u>(1,124)</u>	<u>(1,935)</u>
除稅前虧損	(3,972)	(9,206)
所得稅	<u>-</u>	<u>-</u>
本年度虧損	<u><u>(3,972)</u></u>	<u><u>(9,206)</u></u>

9.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應佔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u>39,883</u>	<u>—</u>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48,518	(1,297,7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0,325</u>	<u>6,307</u>
	<u>78,843</u>	<u>(1,291,426)</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重列)
於四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6,588,897	11,204,282
根據配售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	4,623,792
股份合併之影響	<u>(23,930,008)</u>	<u>(14,245,267)</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58,889</u>	<u>1,582,807</u>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48,5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297,733,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58,889,000股(二零零八年：1,582,807,000股)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佔溢利30,3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0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58,889,000股(二零零八年：1,582,807,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78,8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291,426,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60,194,000股(二零零八年：1,582,807,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攤薄)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視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毋須代價發行股份之 影響	2,658,889 <u>1,305</u>	1,582,807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經已攤薄)	<u>2,660,194</u>	<u>1,582,807</u>

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應佔溢利48,5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297,733,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60,194,000股(二零零八年：1,582,807,000股)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佔溢利30,3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0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60,194,000股(二零零八年：1,582,807,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11. 非流動資產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非流動 資產總值 千港元	歸類為持作 銷售之出售 群組資產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175	3,226	6,401	-	6,401	159,969
添置	2,899	1,482	4,381	4,112	8,493	258
出售	(2,115)	(833)	(2,948)	-	(2,948)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8,04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59</u>	<u>3,875</u>	<u>7,834</u>	<u>4,112</u>	<u>11,946</u>	<u>132,182</u>
其中包括：						
成本	3,959	3,875	7,834	-	7,834	132,182
估值 - 二零零八年	-	-	-	4,112	4,112	-
	<u>3,959</u>	<u>3,875</u>	<u>7,834</u>	<u>4,112</u>	<u>11,946</u>	<u>132,182</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959	3,875	7,834	4,112	11,946	132,182
添置	213	905	1,118	-	1,118	198
出售	-	(15)	(15)	-	(15)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32,380)
公平值調整	-	-	-	(722)	(722)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72</u>	<u>4,765</u>	<u>8,937</u>	<u>3,390</u>	<u>12,327</u>	<u>-</u>
其中包括：						
成本	4,172	4,765	8,937	-	8,937	-
估值 - 二零零九年	-	-	-	3,390	3,390	-
	<u>4,172</u>	<u>4,765</u>	<u>8,937</u>	<u>3,390</u>	<u>12,327</u>	<u>-</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816	671	1,487	-	1,487	147,007
本年度折舊	613	313	926	-	926	3,207
出售撥回	(286)	(193)	(479)	-	(479)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9,74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43</u>	<u>791</u>	<u>1,934</u>	<u>-</u>	<u>1,934</u>	<u>130,470</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43	791	1,934	-	1,934	130,470
本年度折舊	1,051	915	1,966	-	1,966	511
出售撥回	-	(3)	(3)	-	(3)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30,98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94</u>	<u>1,703</u>	<u>3,897</u>	<u>-</u>	<u>3,897</u>	<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78</u>	<u>3,062</u>	<u>5,040</u>	<u>3,390</u>	<u>8,430</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16</u>	<u>3,084</u>	<u>5,900</u>	<u>4,112</u>	<u>10,012</u>	<u>1,712</u>

12. 無形資產

	分佔收入來源之權利		
	貴賓博彩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角子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47,992	67,99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71	171
減值虧損	–	32,183	32,183
本年度折舊	1,541	3,690	5,23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 年四月一日	1,541	36,044	37,585
減值虧損	3,708	4,243	7,951
本年度折舊	1,537	998	2,53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786	41,285	48,0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14	6,707	19,92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59	11,948	30,407

無形資產指分佔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及角子機業務之博彩收益淨額、籌碼佣金、費用及津貼（「收入來源」）之權利，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十四年。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後入賬。

13.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887,822</u>	<u>1,137,708</u>

(a) 下文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為非上市企業實體）的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之 有效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希臘神話（澳門） 娛樂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希臘神話」）	澳門	2,412股每股 面值1,000 澳門元之 普通股	49.9%	49.9%	博彩及娛樂 相關業務

(b)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負債總值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經營溢利 千港元	無形 資產攤銷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及無形 資產減值 千港元	虧損淨額 千港元
百分之一百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u>2,534,428</u>	<u>755,226</u>	<u>1,779,202</u>	<u>163,831</u>	<u>48,191</u>	<u>(155,184)</u>	<u>(389,782)</u>	<u>(500,775)</u>
	<u>1,264,680</u>	<u>376,858</u>	<u>887,822</u>	<u>81,752</u>	<u>24,047</u>	<u>(77,436)</u>	<u>(196,497)</u>	<u>(249,88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負債總值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經營溢利 千港元	無形 資產攤銷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及無形 資產減值 千港元	虧損淨額 千港元
百分之一百 本集團之有效權益	<u>3,013,441</u>	<u>733,465</u>	<u>2,279,976</u>	<u>263,186</u>	<u>137,957</u>	<u>(356,864)</u>	<u>(2,420,150)</u>	<u>(2,639,057)</u>
	<u>1,503,707</u>	<u>365,999</u>	<u>1,137,708</u>	<u>131,330</u>	<u>68,841</u>	<u>(178,075)</u>	<u>(1,207,655)</u>	<u>(1,316,889)</u>

14. 其他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Ace High與澳瑪國際訂立一項貸款及溢利轉撥協議（「第一溢利轉撥協議」）。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本集團同意授出最高合計金額30億港元之貸款融資以為澳瑪國際之中介人相關業務提供營運資金。對此，澳瑪國際已同意轉讓澳瑪國際來自博彩宣傳協議（由澳瑪國際與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博彩營運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項下之中介人相關業務獲得之所有溢利（「溢利」）。該溢利指博彩營運商應付澳瑪國際之佣金及花紅總額，經扣除(a)澳瑪國際根據其與其合作人訂立之博彩中介協議而應付其合作人之佣金及花紅總額，及(b)所有相關經營及行政開支及應付澳門政府之稅項。於同一天，Ace High與澳瑪國際之前唯一股東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Albino先生」）訂立另一份溢利轉撥協議（「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據此，Ace High同意向Albino先生轉讓第一溢利轉撥協議項下溢利之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Ace High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向澳瑪國際提供19億港元貸款，而澳瑪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展其中介人綜合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Ace High與澳瑪國際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期限定為三年，由補充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其後可由Ace High酌情決定續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訂立補充協議後，第一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之其他重要條款並無變動。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於初次確認時，貸款乃一項非衍生金融資產，並設定為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計量。

該估值乃基於管理層就一年期間所批准之最近期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以及基於3%（二零零八年：8%）增長率加一個最終值所推算的超出一年期間之現金流量而作出。用作計算預測現金流折現值之折讓率為18%（二零零八年：18%）。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u>603,369</u>	<u>164,292</u>

16.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之資產內主要類別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2
存貨	3,2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660</u>
	<u>15,737</u>

與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之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40
借貸	<u>29,566</u>
	<u>46,506</u>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三個月後到期	<u>1,653</u>	<u>1,836</u>

18. 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無抵押	6,600	10,000
減：即期部份	(6,600)	(5,000)
非即期部份	—	5,000
與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群組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9,566
	<u>—</u>	<u>34,566</u>

附註：

- (a) 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借貸16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500萬港元）為無抵押非計息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借貸5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500萬港元）為無抵押利息率為6.5%之計息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為無抵押利息率為6.5%之計息貸款，於年終日期後須遲於十二個月償還。

19. 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向聯營公司之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聯營公司之部份代價。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第十年）償還。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即按承兌票據公平價值及實際利率每年7厘計算，並扣除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及計入收益表。

20.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平價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直接在有關 歸類為持作 銷售之 出售群組的 權益中 確認之金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205	1,824,863	(22,470)	-	-	-	(17,262)	(36,747)	1,759,589	327	1,759,916
根據配售而發行股份	15,384	1,984,616	-	-	-	-	-	-	2,000,000	-	2,00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41,080)	-	-	-	-	-	-	(41,080)	-	(41,0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3,209,650	-	-	3,209,650	-	3,209,650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6,872	-	-	-	6,872	-	6,872
本年度虧損	-	-	-	-	-	-	(1,297,733)	6,307	(1,291,426)	(274)	(1,291,7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89	3,768,399	(22,470)	-	6,872	3,209,650	(1,314,995)	(30,440)	5,643,605	53	5,643,65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6,589	3,768,399	(22,470)	-	6,872	3,209,650	(1,314,995)	(30,440)	5,643,605	53	5,643,658
註銷股份溢價	-	(3,768,399)	-	2,219,909	-	-	1,548,490	-	-	-	-
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	-	-	-	-	(2,779)	-	2,779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3,014,382)	-	-	(3,014,382)	-	(3,014,382)
股息—二零零九年中	-	-	-	(39,883)	-	-	-	-	(39,883)	-	(39,883)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3,209	-	-	-	3,209	-	3,20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	-	-	(115)	115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48,518	30,325	78,843	(53)	78,79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6,589	-	(22,470)	2,180,026	7,302	195,268	284,677	-	2,671,392	-	2,671,392

21.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吳先生」）（股東及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之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0.4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總面值為1,000萬港元之新股份予吳先生。吳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價將由吳先生以抵銷承兌票據面值總計400,000,000港元方式支付。

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吳先生已分派及轉讓其持有之面值約11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該交易已完成及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面值約11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82港元現金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人。

認購人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認購價將由認購人以抵銷承兌票據面值總計約114,722,000港元方式支付。

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完成。

重大事項及發展

本集團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認為在開放博彩市場的澳門從事博彩中介業務擁有無限商機。故此決定向Ace High Group Limited（「Ace High」）提供19億港元貸款，Ace High進而將相同金額轉借予澳瑪國際，彼為澳門中介人業務牌照持有人，主要從事貴賓博彩業務推廣。同時，受簽訂一連串溢利轉撥協議之規限，Ace High有權享有澳瑪國際從中介人業務所產生溢利之80%。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有權將貸款本金額為5,000萬港元撥作繳付配發及發行Ace High之新股股款，有關新股數量佔Ace Hig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9.99%（按全面攤薄基準）。

受澳瑪國際於二零零八年初所取得之良好業績推動，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決定行使該項Ace High的資本化權利，此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因此Ace High其後成為本公司擁有99.99%權益之附屬公司。

為更好反映新貴賓博彩推廣投資之業績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建議通過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實施股份溢價註銷，並將此之進賬用於撇銷本集團之所有累積虧損。該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故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累積虧損已全部撇銷。

自二零零八年澳瑪國際成功確立其自身之貴賓博彩中介人之領導地位後，本集團開始將其全部資源投入到博彩投資當中，因此，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已變得不重要。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1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這證明股東認可本集團之新產業結構及投資策略。其後，本集團將投資轉向中介人綜合業務、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及其他博彩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吳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10億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以換取註銷吳先生（希臘神話娛樂場之控股股東）所持有面值為4億港元之承兌票據。吳先生亦為澳門職業博彩協會主席，於博彩及娛樂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根據是項認購，吳先生將與本集團訂立顧問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各種獨家業務發展建議及顧問服務。吳先生亦同意給予本集團優先權，以參與所有彼及彼之聯繫人於澳門獲得與博彩業相關之投資機會，並保證澳瑪國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壞賬撥備不超過5,000萬港元。本集團認為協議對股東有利，因為其將有助削減本集團之債務及融資成本並使吳先生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相一致。建議最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後吳先生成為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

財務回顧

- 未計無形資產減值及應佔聯營公司無形資產攤銷及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前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去年之1億2,000萬港元增加176%至3億3,000萬港元。
- 本年度純利由去年之虧損淨額12億9,200萬港元提升至7,900萬港元。
- 本年度股息為約3,988萬港元或佔本年度溢利約51%。
- 本年度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開支為2億400萬港元，其中約800萬港元為有關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及1億9,600萬港元為有關應佔希臘神話娛樂場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 本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2.97港仙及1港元。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從事博彩推廣及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退出該業務）。

本集團錄得總收入4億4,100萬港元（包括來自持續博彩投資之貢獻4億1,6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億5,700萬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之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之貢獻2,5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5,700萬港元）），較上年度之2億1,400萬港元增加106%。總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透過本集團間接擁有80%權益之澳瑪國際從事貴賓博彩推廣投資所帶來之第一個全年貢獻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約7,900萬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12億9,200萬港元。盈利乃主要由於澳瑪國際之全年貢獻所致。儘管全球經濟及澳門市況艱難，澳瑪國際發佈令人鼓舞之首個全年業績，足以證明本集團之投資策略行之有效。本集團錄得多項因本集團之無形資產及分佔希臘神話娛樂場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有關之非現金減值支出共計2億400萬港元。若除去該一次性非現金減值支出，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博彩投資溢利為3億3,000萬港元，較去年之1億2,000萬港元增長176%。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分佈於以下領域：

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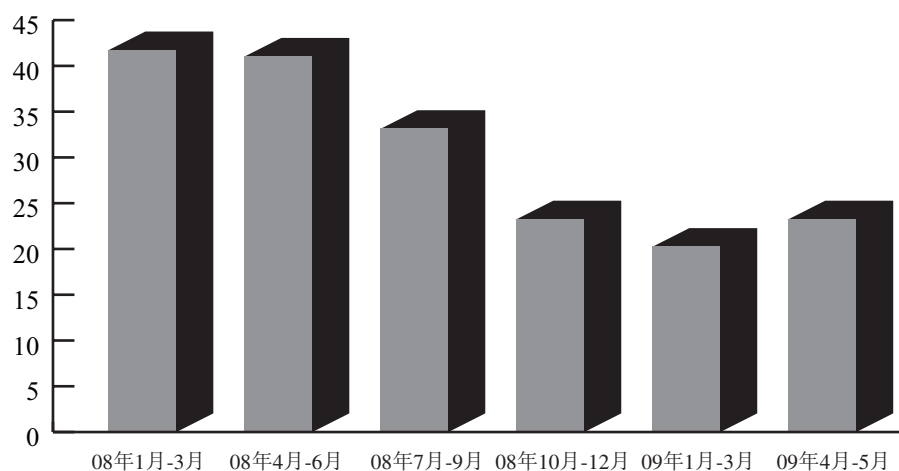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與Ace High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該協議內訂明本公司同意向Ace High提供19億港元貸款，而Ace High將向澳瑪國際提供相同款額之貸款。澳瑪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經營）綜合不同合作中介人之業務並直接與新濠鋒娛樂場（前稱「澳門皇冠娛樂場」）交易，從中收取佣金。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Ace High發出資本化通知並將貸款之本金額5,000萬港元撥作繳付Ace High 99.99%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資本（「資本化」）。本公司根據一連串溢利轉撥協議，有權分享澳瑪國際所產生之80%溢利。資本化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澳瑪國際已取得投注轉碼額超過3,420億港元及經營溢利5億1,200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轉化貢獻約4億1,000萬港元之利潤。

二零零八年對澳門博彩業來說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金融危機及對中國內地個人旅行實施之簽證限制措施不可避免影響澳瑪國際（為澳門貴賓博彩業務推廣之主要中介人綜合商）。澳瑪國際之每月平均貴賓投注轉碼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季度之平均約400億港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之196億港元。下表所示為澳瑪國際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季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每月平均貴賓投注轉碼額之下降程度：

每月平均貴賓投注額(十億港元)



儘管回顧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澳瑪國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注轉碼額依然取得每月平均285億港元之佳績。本集團認為此第一個全年貢獻在二零零八年疲弱之市場環境下以及澳瑪國際僅僅於單一娛樂場(新濠鋒)運營之前提下尤其令人鼓舞。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隨著全球經濟發展漸趨平穩，有所好轉之信貸環境及不斷提升之市場氣氛，本集團注視到貴賓投注轉碼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五月已開始回升。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期間之月平均貴賓投注轉碼額達約230億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則不到200億港元。本集團相信對澳瑪國際旗下貴賓博彩推廣業務而言最壞的時間已經過去。本集團將繼續與澳瑪國際、新濠鋒及本集團之中介人合作夥伴密切合作，以給所有合作方創造利益及提升本集團於澳門貴賓博彩市場之地位。

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及其他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集團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在希臘神話娛樂場從事(i)高投注博彩區之宣傳、銷售及廣告、客戶發展、協調及營運；(ii)提供有關電子直播百家樂系統之技術顧問服務(因業績不理想於年內終止營運)；及(iii)營運角子機。

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自該等業務錄得總收入630萬港元，遠低於上年的2,170萬港元。

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不斷惡化的市場環境使得激烈競爭進一步加劇，此乃此等投資之表現不令人滿意之主要原因。由於本集團在希臘神話娛樂場之高投注賭檯之客戶對經濟環境變化更為敏感，且現時經濟環境預期不會立即改善，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於此等業務之經營業績不會於近期未來復甦，除非內地政府取消個人旅行簽證限制且經濟逐漸安全復甦。

希臘神話娛樂場

本集團於希臘神話娛樂場擁有49.9%股權。希臘神話娛樂場擁有約105張大檯、5張貴賓賭檯及90部角子機。希臘神話入賬列為一間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希臘神話娛樂場錄得總收入1億6,4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2億6,300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8%。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希臘神話娛樂場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及淨虧損前之經營溢利為4,8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億3,800萬港元）及5億1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26億3,90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希臘神話娛樂場之虧損為2億5,0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3億1,700萬港元）。

除受同樣不利市場狀況影響外，希臘神話娛樂場亦面臨博彩大檯供應不斷增加之劇烈競爭。此外，相較擁有眾多玩樂主題之新發展大型娛樂場，其地理位置欠佳、物業面積相對較小且設計不夠精緻，娛樂場之吸引力較數年前剛開業時已有所下降。儘管如此，希臘神話娛樂場將堅持服務大眾化賭客市場。

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

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已於澳門貴賓博彩推廣投資站穩陣腳，故就公司投資策略而言，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已成為一項歷史遺留下來的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出售其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緊隨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後，本公司已集中全力發展博彩投資。有關出售錄得收益約3,400萬港元。

於回顧之財政年度，液晶體顯示屏製造業務所錄得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為約2,500萬港元及400萬港元。

展望

澳瑪國際之每月貴賓投注轉碼額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約410億港元大幅下跌至現時約210億港元之水平，反映環球經濟衰退及市況受到限制之影響。澳瑪國際之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五月投注轉碼額合共為456億港元（未經審核）或每月平均228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顯著改善。由於對現時增長勢頭能否持續乃言之尚早，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此外，本集團預期對國內遊客實施簽證限制之措施直至二零零九年底前不會撤銷。因此，本集團預期每月投注轉碼額於未來數月將維持於約200億港元。

本集團與新濠鋒之緊密合夥關係令澳瑪國際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部份之貴賓投注轉碼額。本集團期待與澳瑪國際及新濠鋒持續合作，以進一步改善貴賓博彩推廣投資業務之表現。

本集團亦預期未來會公布及實行佣金上限為投注轉碼額之1.25%之措施，亦認為有關措施將紓緩中介人之劇烈競爭。本集團相信新經營環境將容許澳瑪國際全面運用競爭優勢，即其市場領導網絡及其與主要股東之獨有關係，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

然而，由於現時仍在討論佣金上限之事宜，而部份娛樂場及中介人抱持不同意見，希望盡可能控制向中介人支付之佣金支出。此外，中介人之間之競爭已日趨激烈，部份娛樂場經營者選擇直接向顧客提供折扣或回扣。有關做法長遠而言可能改變中介人業務之經營環境。本集團會密切注視該等趨勢，同時持續觀察將有利本公司股東之其他博彩投資機會。

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而言乃嚴峻之一年，但本集團設法轉型為博彩投資公司，專注投資於貴賓博彩相關推廣業務，並成功推行其投資策略。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而言仍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對全球市場氣氛改善充滿希望，並認為中國政府實行之刺激經濟方案將令本集團業務受惠。因此，本集團對來年之中介人綜合業務之投資表現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探討其他符合其投資策略之投資機會。

股息

預計來年市場情況仍不明朗，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本公司亦在考慮日後設立定額股息派付政策，政策為本集團之經調整全年純利最少30%將撥付為股息，惟此政策須待董事會及股東批准。經調整純利不包括若干來自計算全年經審核純利時產生之非現金收入項目。不計入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公平價值之增加、負債公平價值之減少，以及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資金應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7億2,5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65億8,900萬港元）及26億7,1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56億4,400萬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26億7,1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56億4,400萬港元）、流動負債1億4,7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9,300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9億7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8億5,200萬港元），其中包括現值約9億7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8億4,700萬港元）之承兌票據，該等票據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按面值約14億5,500萬港元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包括承兌票據）與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及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約34%（二零零八年：15%）及4.86（二零零八年：3.24）。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2,9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流出2,200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7,8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9,100萬港元）。本集團認為其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本身業務營運及於可見未來之發展所需。

股本架構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建議之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通過另一項決議案，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進賬金額3,768,398,966港元，並動用所得之進賬以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計虧損1,548,489,821港元。餘額2,219,909,145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建議股份溢價註銷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向吳文新先生配發及發行10億股新普通股，以交換及註銷其所持有面值4億港元之承兌票據。自此，吳文新先生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重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與Ace High訂立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貸款本金額50,000,000港元撥作繳付（「資本化」）配發及發行Ace High新股之股款，新股數目佔Ace Hig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9.99%（按全面攤薄基準）。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Ace High發出資本化通知。資本化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Goal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顯示屏模組之製造及銷售）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產生收益約3,400萬港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用合共約20名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矢志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和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及澳門為合資格員工安排參與一項經批准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或同類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引進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個別僱員之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對其進行獎勵。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有效的溝通與經營透明度對構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意義重大。於年內，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與各位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以構建所能達到的最佳投資者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納、引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若干措施偏離守則之要求，現詳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張南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初在陳志遠先生辭去署理行政總裁後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起兼任署理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於期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職位空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李健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舉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將繼續保持獨立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並不較守則條文之要求寬鬆。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毋須輪值退任。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實務，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一概由他人釐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採納嚴格程度將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以應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得悉本集團價格敏感資料之指定人士。

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代表董事會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黃向榮先生及李詠詩女士，非執行董事梁健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陳釗洪先生、鄭啟泰先生、方昂貞先生及曾忠祿教授。

* 僅供識別